



评中共假法律之幌重判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除了铺天盖地的诽谤和任意拘禁、劳教之外，中共假法律之幌重判法轮功学员——先内定判刑、然后违法庭审、之后继续违法关押和重判法轮功学员，这是中共继续迫害法轮功、裹挟更多司法人员犯罪，同时扭曲视听、欺骗国际社会的迫害方式，近期被曝光的越来越多。

审判长坦言：法轮功的案子不按照法律

中共“走法律形式”对待法轮功学员，实际上是完全罔顾法律的。河北省迁安市法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梁秀兰八年、张立芹和邵连荣七年半、李秀华、孙永生和杨占民七年徒刑。之后，审判长冯小林面对受害者家属的质疑不得不坦言：法轮功的案子不按照法律。

这种按照“610”内定的非法判刑，用法律作幌子、蒙骗国际社会的表演，并不是涉案法官的个人行为，而是中共控制“公检法”的“610”和“政法委”的要求，就象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川省西昌市政法委副书记刘某对法轮功学员高德玉的律师所说：“不要跟我讲法律，我们不讲法律。”

对于法庭妄用所谓“《刑法》300 条”指控法轮功学员，黑龙江省汤原县法轮功学员李艳荣的辩护律师明确指出：“直到现在，无论是被告人本人，还是公诉人和辩护人，都不知道被告人到底要破坏哪部法律的实施。”而当值法官和公诉人都自知理亏而无言以对。

中共利用法律和非法律体系全面、系统地迫害法轮功，还有更多表现，例如：开庭时必会戒备森严，法庭周围布满警车、警察、便衣，说是公开庭审，却常常不通知被非法庭审的法轮功学员的家人，家人通过其它渠道了解到开庭日，法院也不准所有家人或亲朋旁听；中共事先警告各律师事务所，不要受理法轮功的案子，而当有正义律师接受案子时，公检法司人员又常常阻扰律师依照正常法律程序会见当事人，查阅卷宗，甚至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或行黑社会手段。中共打着法律的幌子，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抄家、庭审、乃至判刑的各个环节无一不是非法的，有辩护律师当庭指出，公检法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非法行为实在是对法律的亵渎。

法轮功学员争取依法辩护、揭示真相

迫害十一年来，虽然中共一贯利用司法系统肆意迫害法轮功，但是到目前为止，任何一名法官都拿不出任何一条适当的法律作为针对法轮功案件的依据。面对中共法庭用所谓的“两高释法”、“刑罚 300 条”来给法轮功学员妄加罪名，很多正义律师都冲破重重阻拦、顶住恐吓威胁，依现行法律为凭据，为坚持信仰、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无罪辩护，揭示真相。

北京律师金光鸿、谢燕益在天津武清区法院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法轮功学员杨建进行无罪辩护；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法院遭非法审判的孙丽等七名法轮功学员，由家属聘请的律师团进行了无罪辩护；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安徽亳州市谯城区法院遭非法审判的刘正林、刘丽父女，由辩护律师依据现行《宪法》和《刑法》等有关条文做了无罪辩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在黑龙江省汤原县法院遭非法审判的李秀芹和李艳荣，由辩护律师做了无罪辩护……

这种越来越多的无罪辩护，是中共司法体制内的法律工作者，以中共自己制定的法律为依据，从法律专业的角度揭穿了中共迫害法轮功所打的法律幌子。中共把善良民众当作政治斗争对象，其公然玩弄法律、践踏法律、自曝其邪的这种做法，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某市“六一零”办公室秘密文件《关于应对敌情动向的防控要求》中，表白得非常露骨：“我们对法轮功案件的处理，不仅是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更重要的是政治斗争的具体体现。”“要求市法院继续落实好内审制度，深化工作指导，严格把关，法轮功类案件不允许出现无罪判决……就是绝对不能出现无罪的情况。”

确实，所有曝光的案件都表明，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是在开庭之前就已经“内定”过了，法官都是替中共出场的小丑，而所谓的庭审，其实就是中共罔顾事实、玩弄法律、践踏法律、昭彰邪恶的一场表演，是中共执意迫害法轮功的“走过场”。

大规模、超常重判说明什么？

近几个月来，几乎每天都有透过严密封锁从大陆曝光的非法审判。其地域之广遍及全国各地，且量刑之重多数都在三年以上，甚至很多达七~九年之长！这么重的量刑，甚至超过对抢劫、强奸之类严重刑事犯罪的惩罚（如现行《刑罚》规定：抢劫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强奸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从曝光的非法审判来看，受害的法轮功学员都是极为普通的主流民众：工人、农民、家庭主妇、教师、办公室职员……他们所有人的遭遇几乎雷同：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把法轮功真相告诉别人、被警察绑架、遭受酷刑、拒绝转化、被捏造罪证、遭秘密或非法庭审、坚持无罪自辩或由律师无罪辩护、被罔顾事实与法律的法庭强制判处重刑、上诉、维持原判。

在迫害法轮功的初期，中共在铺天盖地的诽谤宣传之下，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是以公开抓捕、拘留、劳教为主要迫害形式的；拿来作“法律秀”的主要是所谓的“骨干”。为什么现在越来越多的对“普通法轮功学员”也被拿来作“法律秀”呢？对不伤害任何人的法轮功学员，中共为什么要指使法庭比对待抢（[转下页](#)）

(接上页)劫、强奸还要重判呢？

这恰恰说明了：对所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非法的；中共为迫害制造的借口已经破产，中共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已经受到民众的厌恶和国际社会的谴责，不得不用法律的幌子以继续欺骗公众和国际社会。迫害者早已丧失了正常的心智，由冠冕堂皇的诽谤、公开的迫害信仰，变成了歇斯底里的“依法”泄愤、加重迫害，而其竭力掩盖的发生在劳教所、洗脑班、精神病院的迫害仍然在疯狂的持续。

这种打着法律幌子作法律秀的迫害不过是邪恶的掩耳盗铃。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在整个抓捕、刑讯逼供、开庭及判刑的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是非法的。随着“走法律形式”的非法本质被持续曝光，必将有越来越多的民众看清中共迫害善良的实质，从而抛弃这个毒害中华的西来幽灵。◇

算命先生的奇遇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老张是个算命的老先生，今年七十多岁了，人活得可硬实了。每次我到街面上去办事，碰到他，他总是伸出一双苍老的手和我握手，而且笑哈哈地跟我聊上一会儿。

我不太明白他为什么对我这么热情。有一次，他告诉我：“多亏了你有一次告诉我生病了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不然，我得了脑出血，怎么这么快就好了，而且没有留下什么后遗症。”说着，他举起胳膊，在我眼前晃了晃，高兴的说：“你看，我的胳膊能动吧！”接着又把腿举起来又放下，接连蹦了几次，接着说：“我的腿也没事吧！你们法轮功真神了！你们老师真神！”

这时我才猛然间想起，有一次他招呼我算命的事情。话说有一次，我到大庆市萨尔图街上去讲法轮功无辜被迫害的真相，碰到了个算命的老人，他把我叫过去，让我坐在他的身边。我告诉他：“我不算命。你找我有事吗？”

他说：“你身上带的东西挺好的。”

我问：“是什么东西？”

“你身上有一层光，很漂亮，和一般的人不一样。我观察你好几次了。”算命老人说道。

“哦！是这么回事！我是修炼法轮功的，想必你也开了天目，能知道修炼法轮功的人是很不错的吧！”接着我就给他讲起了法轮功真相，讲得老人直点头。最后老人顺利地做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

想到这里，算命先生拿出了总医院的诊断证明给我看，指着上面的文字对我说：“你看，我是八月十一号被朋友用车送到油田总医院的，当时我昏迷不醒，等我醒来的时候，我就在心里不停地念叨‘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样我在医院里住了九天就出院了，而且身上没有什么后遗症。”

我握着他的手，说：“法轮大法既然这么好，你有时间就告诉你的孩子们，告诉你的亲戚朋友们，让他们也知道法轮大法的真相，这样，你会得大福报的。”

老人高兴地对我说：“好！好！好！我一定会告诉他们的！”

害人实为害己

“610”人员迫害好人，遭恶报失去性命

在一九九九年九、十月间，三位天津市法轮功学员为向政府讲明法轮功真相，去北京上访，被抓。后被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派出所人员押回，其中有下伍旗镇政府“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人员刘旺，四十七岁。

刘旺连续抽打三名法轮功学员嘴巴，后将三人放回家。

过后，刘旺在路上遇到法轮功学员时，说：“我也知道打你们不对，我是没办法，执行命令。我要不打你们，我就得下岗。”法轮功学员告诉他：“如果你还污蔑大法，诽谤大法师父，迫害法轮功学员，会遭恶报的。”

可是，到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又被刘旺一伙押回。刘旺又带头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法轮功学员劝善：告诉他善恶有报，迫害修炼人会遭恶报。刘旺不但不听，还恶狠狠的说：“我宁可少活十年，也得打你们。”

没过多久，平时无大病的刘旺突感身体不适，在送往县医院的路上就咽气了。

刘旺明知大法好、法轮功学员是好人，还违心执行迫害命令，并发泄个人的私愤，最终得恶报。他虽然执行中共命令，迫害法轮功学员，没有“下岗”，但却走了“下地狱”的路。

奉劝那些以“执行命令”为借口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执法犯法者，别走刘旺自食恶果的路。

“天安门自焚”造出的“世界之最”

■ 最耐烧的塑料瓶和头发

央视焦点访谈的录像显示，“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王进东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放在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头发是最容易燃烧的，而王进东的头发还大面积的完好保留。

■ 气管切开后的医学之最

在“自焚”事件中的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四天后就能接受记者采访，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回答问题，还能唱歌。创造了违反医学常识的“奇迹”。

■ 最幸运的电视台

“天安门自焚”是突发事件，央视却像早有准备一样，拍摄到了近距离、非常及时的特写镜头。◇

